

证券代码：838416

证券简称：罗科仕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斌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免去张婷监事的职务。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部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908,95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 %，会议由王夕硕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908,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被任免监事的基本情况

刘斌先生简历：男，1986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专业，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于海尔集团先后担任零售业务经理、区域销售经理职务；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于大瀚咨询先后担任客户经理、猎头顾问职务；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于北京博人卓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猎头顾问职务；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于北京东方慧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顾问、事业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于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地产行业经理。

上述新任监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监事张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由于张婷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增补新任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该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新聘任的监事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